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港勞簡字第1號

原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被　　告　蕭再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嗣於民國87年7 月1 日起改制為民營即原告，並承受相關權利義務，下稱：榮工處）員工，84年1 月1 日榮工處辦理專案裁減時，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規定，比照老年給付，發給被告勞保補償金24萬264 元（下稱系爭補償金）。而依該補償辦法第5 條規定，若領取人嗣後再參加勞保，並領取老年給付時，即應將上開補償金繳回。被告於84年5 月10日書立切結書承諾若嗣後就再參加勞工保險並領取老年給付時，願將上開款項返還，絕無異議，惟被告領取上開勞保補償金離職後，又參加勞保，並領取老年給付，經勞工保險局於104 年12月16日發函通知原告，該局因被告申請核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業經

核付被告99萬6,627元在案，原告即於104年12月21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5年1月5日繳回系爭補償金，然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補償辦法規定、切結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264元，及自10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切結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2月16日保普老字第10460195120號函、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1日榮民行字第1040006050號書函及臺北長春路郵局910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14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前二項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基金。」補償辦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榮工處辦理裁減時，曾於84年5月10日出具切結書承諾先自榮工處領得系爭補償金24萬264元，若於離職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應返回系爭補償金予榮工處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切結書約定，訴請被告返還原告24萬264元，自屬有據。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著有規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規定甚明。本件因被告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而以公示送達方示送達起訴狀並於000 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自該日起應負遲延責任（107 年11月29日黏貼牌示處，卷第2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考量原告函請（催告）被告給付24萬264 元之催告函（請求被告於105 年1 月5 日返還系爭補償金）送達住址係雲林縣○○鄉○○村00000 00號，然依被告歷次遷徙記錄，被告未曾住於該址，因此，本院無法確認原告之催告合法，尚難認被告自105 年1 月5 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是關於利息之請求，逾上開部分，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補償辦法規定（本質為定型化約款）及切結書約定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萬264 元，及自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除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敗訴外均勝訴，故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莉